

問題1

透過倡議請願提出的法律

您是否贊成以下概述的法律？在 2026 年 5 月 6 日前，參議院或眾議院均未對該法律進行表決。

簡介

本提議法律將使立法機構與州長辦公室所持有的多數紀錄，納入《麻薩諸塞州公共紀錄法》的公開範疇。本提議法律將豁免公共政策研擬相關文件，以及立法者與選民間的通訊，惟該通訊與選民請求協助取得政府福利、服務或與政府機關往來之間具有合理關聯。

*投贊成票*將使立法機構與州長辦公室所持有的多數紀錄納入《麻薩諸塞州公共紀錄法》之公開範疇。

*投反對票*將維持現行《麻薩諸塞州公共紀錄法》，不作任何更改。

問題2

透過倡議請願提出的法律

您是否贊成以下概述的法律？在 2026 年 5 月 6 日前，參議院或眾議院均未對該法律進行表決。

簡介

本提議法律將明確規定，公共律師服務委員會（「CPCS」）的員工有權與其雇主進行集體協商。本提議法律亦將要求 CPCS 於簽署集體協商協議後，向州長請求撥付履行該協議所需的經費。

*投贊成票*將明定公共律師服務委員會之員工有權組建工會，與雇主進行集體協商。

*投反對票*將維持現行規範公共律師服務委員會員工勞資關係之相關法律，不作任何更改。

問題3

透過倡議請願提出的法律

您是否贊成以下概述的法律？在 2026 年 5 月 6 日前，參議院或眾議院均未對該法律進行表決。

簡介

本提議法律將廢除州選舉之政黨初選，改為建立單一、含括所有政黨之初選制度，所有候選人不論政黨屬性，均列於同一張選票上，選民得就選票上任何候選人投票。初選中得票最高的兩名候選人將晉級大選。

本提議法律將要求州長與副州長候選人以聯名方式參選，並於初選選票上合併列名。

本提議法律將賦予任何在州初選中，其所屬全州職位候選人得票率達至少 3% 的團體以政黨地位。

*投贊成票*將取消州選舉中各政黨分別舉行之初選，改為單一初選：所有候選人同列於一張選票，選民可投票給任何候選人，得票最高之前兩名候選人晉級大選。

*投反對票*將維持現行初選相關法律，不作任何更改。

問題4

透過倡議請願提出的法律

您是否贊成以下概述的法律？在 2026 年 5 月 6 日前，參議院或眾議院均未對該法律進行表決。

簡介

本提議法律將允許符合資格的個人於選舉日辦理選民登記或更新選民登記地址。

有資格投票的個人，可於投票時間內前往其居住選區的投票所，出示居住證明並簽署書面誓言，辦理選民登記。居住證明可為有效的附照片身分證件，或載有個人姓名及居住地址的文件，例如最新公用事業帳單、銀行對帳單、政府支票、住宅租約、無線電話帳單、薪資單、最新學生費用帳單或其他大專院校出具的文件，或其他政府文件或官方函件。書面誓言將要求當事人聲明其為美國公民、年滿 18 歲、未受法律禁止行使投票權，且未曾亦不會在其他地點就同一場選舉重複投票。該誓言亦將要求當事人知悉，提供不實資訊構成重罪，可處不超過 5 年監禁或不超過 10,000 美元罰款，或兩者併罰。

若個人未能出示居住證明，得投下臨時選票；惟該選票僅在以下情況方予計算：當事人於市鎮選舉投票結束前返回補齊所需資訊、於州初選結束後兩天內返回補齊，或於州選舉結束後六天內返回補齊。

於選舉日完成登記的個人，其選民資格將適用於當日舉行的選舉及日後的選舉。

已完成選民登記的個人，不得於選舉日更改其政黨登記。

本提議法律將於 202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投贊成票*將允許符合資格之公民在選舉日當天於所屬投票站辦理選民登記或更新登記地址。

*投反對票*將維持現行選民登記相關法律，不作任何更改。

問題5

透過倡議請願提出的法律

您是否贊成以下概述的法律？在 2026 年 5 月 6 日前，參議院或眾議院均未對該法律進行表決。

簡介

本提議法律將修改州政府在特定年度可徵收稅收總額的上限規定。本提議將特定年度的州稅收上限設定為上一年度州稅收淨額，再依麻薩諸塞州最近三年工資及薪資平均成長率加以調整。若州政府在特定年度徵收的稅收超過上限，超出部分將於次年退還納稅人。在計算稅收上限及判斷州稅收是否超限時，本提議法律將把超過 100 萬美元之所得課徵附加稅所產生的全部收入一併納入計算。

本提議法律各項規定將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生效。

本提議法律規定，若任何條款經宣告無效，其餘條款仍繼續有效。

投贊成票將修改州稅收上限之計算方式，改以上一年度稅收總額加上平均薪資成長幅度為基準，超出上限的稅收將退還予納稅人。

投反對票將維持現行州稅收相關法律，不作任何更改。

問題6

透過倡議請願提出的法律

您是否贊成以下概述的法律？在 2026 年 5 月 6 日前，參議院或眾議院均未對該法律進行表決。

簡介

本提議法律將設立「全民自然基金」，其撥付須經立法機關撥款授權，於基金運作首年接收體育用品、休閒車輛及高爾夫球場銷售與使用所徵收州稅的 50%。自 2028 年 7 月 1 日起，其撥付須經立法機關撥款授權，全民自然基金將開始接收體育用品、休閒車輛及高爾夫球場銷售與使用所徵收州稅的 100%。全民自然基金接收的銷售稅收入將排除轉移至麻薩諸塞灣交通局州和地方貢獻基金以及學校現代化和重建信託基金的銷售稅收入。本提議的法律將允許能源及環境事務部動用全民自然基金中之資金從事自然資源保育。

本提議法律將允許公部門及私人向全民自然基金捐贈。本提議的法律將防止州主計長在財政年度結束時移轉全民自然基金中的盈餘資金。本提議法律亦將允許州政府機關、市鎮、從事自然資源保育的公益慈善機構、部落政府及其他區域性公共實體從全民自然基金中接收資金。

自然資源保育將包括土地的保育或恢復，以保護飲用水、溪流、河流、湖泊、海岸、農場、森林、開放空間之間的連通性，以及具有原住民文化意義的土地和自然資源。自然資源保育還將包括公園、步道、綠地或戶外休閒通道的創建、改善和管理。

本提議的法律將建立一個由 15 名成員組成的全民自然基金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五名州官員和十名由州長任命的公眾代表組成。本提議的法律將要求這十名公眾成員包括弱勢社群之代表、原住民族代表，以及至少一名在自然資源保育方面具有專業知識或經驗的人。本提議的法律將允許州能源與環境事務部花費全民自然基金的資金來僱用員工管理該基金。本提議的法律還將要求全民自然基金委員會建立關於全民自然基金中的資金應如何花費的規則，包括關於與環境正義原則保持一致、獲得和恢復具有原住民文化意義的土地和自然資源、促進可負擔住宅開發的規則，以及其他關於支出和債券發行的事項。

本提議法律將要求能源及環境事務部向各相關州議會委員會提交年度報告，說明用於購置或改善位於環境正義族群聚居之市鎮土地的資金使用情形。

本提議法律將於 202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投贊成票將設立專用於自然資源保護之基金，資金來源為體育用品、休閒車輛之銷售與使用稅，以及高爾夫球場使用稅中之部分州稅收入。

投反對票將不設立上述自然資源保護基金，現行銷售稅與使用稅的支出方式亦維持不變。

問題7
透過倡議請願提出的法律

您是否贊成以下概述的法律？在 2026 年 5 月 6 日前，參議院或眾議院均未對該法律進行表決。

簡介

本提議法律將允許在住宅分區範圍內興建單戶住宅，前提是擬建土地面積至少達 5,000 平方英尺，與其面向之街道、道路或公共通道接壤之地界長度至少達 50 英尺，且可接通公共下水道及自來水服務。

本提議法律將允許各市鎮對上述單戶住宅之特定事項進行合理規範，包括建築高度、與鄰近建築物之距離、開放空間、停車要求，以及是否得以短期出租。本提議法律亦將授權住宅暨宜居社區部發布指引或法規，以執行本提議法律。

*投贊成票*將允許在住宅區內 5,000 平方英尺或以上的土地興建單戶住宅，惟仍須遵守地方對該類住宅特定事項之合理規定。

*投反對票*將維持現行與單戶住宅興建相關之法律，不作任何更改。

問題8
透過倡議請願提出的法律

您是否贊成以下概述的法律？在 2026 年 5 月 6 日前，參議院或眾議院均未對該法律進行表決。

簡介

本提議法律將廢除麻薩諸塞州成人娛樂用大麻零售合法化、監管及課稅的相關法律，進而改變本州合法持有大麻的類型與數量。本提議法律亦將允許 21 歲及以上人士持有不超過 1 盎司的大麻（其中濃縮物不得逾 5 克），並得將不超過 1 盎司的大麻（濃縮物同樣不得逾 5 克）贈予或轉讓予另一名 21 歲及以上人士。本提議法律亦將對持有重量超過 1 盎司但不超過 2 盎司之大麻，處以 100 美元民事罰款並沒收該大麻。

對於未滿 21 歲人士，本提議法律將使持有不超過 2 盎司大麻的行為構成民事違規，須受 100 美元罰款、沒收大麻、完成毒品認知課程及社區服務處罰，並須將違規事實及相應處罰通知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本提議法律將允許現有領有執照之成人娛樂用大麻業者以加速程序申請取得醫療用大麻藥局執照，並得將其剩餘的成人娛樂用大麻庫存出售予醫療用大麻藥局。本提議法律將保留大麻管制委員會，但調整其職權，使其僅負責監管醫療用大麻市場。

本提議法律規定，若任何條款經宣告無效，其餘條款仍繼續有效。

本提議法律將於 202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投贊成票*將禁止成人休閒用大麻零售的合法化、管制與課稅，並修改持有大麻的相關罰則。

*投反對票*將維持現行大麻相關法律，不作任何更改。

問題9

關於現行法律的公民投票

您是否贊成以下概述的法律？該法律已於 2024 年 7 月 18 日經眾議院以 124 票對 33 票通過，並於同日經參議院以 35 票對 5 票通過。

簡介

本法律對麻薩諸塞州槍枝管理相關法律進行多項修訂。

本法律新增學校行政人員及領有執照之醫療照護提供者為得向法院聲請核發極端風險保護令之合格聲請方——若當事人對自己或他人構成現實危險，法院得命其繳回或放棄槍枝執照、許可及槍枝。本法律亦規定，法院於核發騷擾預防令時，亦得命令當事人繳回槍枝執照、許可及槍枝。

本法律對持有、製造及轉讓無法追蹤之「幽靈槍」訂定處罰，並要求所有槍枝（古董及歷史文物除外）——包括可輕易製成成品之未完成底把及機匣——均須具備序號。本法律將私人製造之槍枝（如 3D 列印槍枝）納入規範無法追蹤「幽靈槍」之相關條款。

本法律對槍枝執照相關要求作出以下修訂：(1) 允許地方發照機關向州調閱申請人過去之執照及許可資訊，以及除過往非自願安置紀錄外，亦得調閱法院曾駁回之非自願心理健康安置聲請，作為審查攜帶槍枝執照、槍枝識別卡及販售槍枝執照申請的一部分；(2) 要求個人須年滿 21 歲方得持有半自動步槍或霰彈槍；(3) 對未依規定申報槍枝遺失或遭竊之第二次違規行為，新增最長六個月監禁之可能處罰；及 (4) 允許 12 至 15 歲人士在父母同意下申請自衛噴霧許可，15 至 18 歲人士則得自行申請。

本法律允許地方槍枝發照機關將槍枝經銷商稽查職責移交州警察執行。本法律要求地方發照機關參加全州統一辦理之稽查相關訓練。本法律要求經銷商收回已過期或遭暫停之執照，並向州及地方發照機關通報。

本法律修訂「機槍」之定義，將撞火槍托、扳機曲柄、格洛克全自動改裝開關及自動阻鐵納入持有及使用須受處罰之裝置範疇。本法律擴大「減音器」的定義，涵蓋用於組裝減音器的零件。

本法律釐清認定槍枝是否屬於突擊型武器之判斷標準，以及個人得繼續持有其現有突擊型武器及大容量供彈裝置之條件與情形。

本法律要求州槍枝管制諮詢委員會及州公共安全暨維安部長定期審查並更新受禁突擊型槍枝、核准槍枝，以及核准供打靶射擊用途銷售槍枝之名單。

本法律釐清在機動車輛及全地形車 (ATV) 中攜帶及運輸槍枝之相關規定。本法律禁止在政府建築物、投票場所及學校內攜帶槍枝，惟設有特定例外情形。

本法律擴大州政府槍枝資料之彙整與報告義務，並建立供公眾查閱之匿名彙總槍枝資料資訊看板，同時設立專責委員會負責研析相關資料。

本法律要求州警察為攜帶槍枝執照或槍枝識別卡之新申請人提供訓練課程及測驗。

本法律設立兩個特別立法委員會——一個負責審查暴力預防服務之經費，另一個負責研究新興槍枝技術。

本法律將開槍射擊並擊中使用中建築物之行為列為刑事犯罪。

投贊成票將維持現行法律，該法律加強了對槍枝的管制，涵蓋幽靈槍、機槍及突擊型武器。

投反對票將廢除該法律。